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项目编号： WZCG-2024-021

项目名称： 西南交通大学后勤保障部学生生活服务部焙烤食品  
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部门： \_\_\_\_\_（盖章）

采购项目部门领导（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_\_\_\_\_

采 购 人： 西南交通大学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代章)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公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开。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5
(一) 适用范围	15
(二) 有关定义	15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 招标文件	1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 投标文件	17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7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7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9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和中标	22
(一) 开标	22
(二) 开标程序	23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3
(四) 中标结果	23
(五) 中标通知书	23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一) 签订合同 .....	24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4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4
(四) 补充合同 .....	24
(五) 合同公告备案 .....	25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25
(七) 履行合同 .....	25
(八) 验收 .....	25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25
七、 投标纪律要求 .....	25
八、 其他 .....	26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二)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6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26
(四) 保密 .....	27
(五) 回避 .....	27
(六) 解释说明 .....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3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5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36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37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38
七、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39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40
九、 承诺及声明函 .....	41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42
一、 投标函 .....	43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	45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7

四、 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	48
五、 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	49
六、 报价明细表（第一包） .....	50
七、 物资明细表（第二包） .....	51
八、 商务应答表 .....	52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5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54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5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56
十三、 服务承诺 .....	57
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9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9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9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9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61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1
二、 审查程序 .....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5
一、 项目需求概述 .....	65
二、 ★第一包采购清单 .....	65
三、 ★第二包采购清单 .....	67
四、 ★服务要求(第 1、2 包均适用，投标人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79
五、 商务要求 .....	7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3
一、 总则 .....	83
二、 评标方法 .....	83
三、 评标程序 .....	83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	87
五、 复核 .....	87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88
七、 出具评标报告 .....	88
八、 废标 .....	89

九、 定标 .....	89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9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90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90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	9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2
第九章 附件 .....	10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南交通大学的委托,拟对西南交通大学后勤保障部学生生活服务部焙烤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WZCG-2024-021

二、项目名称: 西南交通大学后勤保障部学生生活服务部焙烤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次已采购 150 万元,原第四包取消采购);本次采购预算 290 万元,最高限价 29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40 万元,第二包 150 万元)。

##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第一包桃李面包,第二包饼干糕点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 共计 2 个包,每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 本项目拟采购各类烘培类食品,在后勤保障部便利店销售,为两校区师生提供焙烤食品。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5日08时30分—17时30分(工作日),逾期不售。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已在西南交通大学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到账号密码的供应商,通过西南交通大学采购管理信息系统([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根据需要也可凭缴费订单信息到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 说明:

第一次参与我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s://bidding.swjtu.edu.cn/info/1006/8816.htm>查看供应商信息录入须知并免费获取账号密码。在获取账号密码和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028-66367322咨询。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999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701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30分。

十、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999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701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

##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999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703室

邮编:611756

联系人:贾老师

电 话：028-66367322

电子邮件：ztb@swjtu.edu.cn 网 址：<http://bidding.swjt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项目联系人：郭巧樾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11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次已采购 150 万元，原第四包取消采购）；本次采购预算 290 万元，最高限价 29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40 万元，第二包 150 万元）。</p> <p>2.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各包采购清单。</p>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第一包： (1) 投标人各项采购标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单价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2. 第二包：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三、第二包采购清单”载明的基准价基础上填报统一下浮率(如：投标人填报下浮率为 15%，即为按 8.5 折结算)，投标人填报下浮率不得超过 100%或为负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p> <p>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p>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p>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第一包 1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第二包 1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需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如未注明相关信息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p>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鼓励投标人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第(八)条。</p> <p>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p>
17	投标保函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li> <li>2.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或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li> <li>3. 投标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节第八条)；</li> <li>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li> <li>5.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li> <li>6.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li> </ol>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li> <li>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b>定义：</b>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b>适用情形：</b>(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附件二。</p> <p>3.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b>1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温馨提示：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及相关处理条款。
23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4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评审结果、评审总得分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a href="http://bidding.swjtu.edu.cn/">http://bidding.swjtu.edu.cn/</a>)”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a href="http://bidding.swjtu.edu.cn/">http://bidding.swjtu.edu.cn/</a>)”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p> <p>联系人：张虹</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取标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故以各包采购预算的90%作为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折扣执行:</p> <p>本项目各包计费基数为100万元-500万元,按7折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第一包12502元,第二包13195元。</p> <p>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p><b>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另,我公司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b></p>
2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第一包:50000元;第二包:50000元;</p> <p>学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西南交通大学;</p> <p>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p> <p>应注明WZCG-2024-021第X包项目履约保证金。</p> <p>3.保函的要求:</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年止;</p> <p>(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保函的提交:</p> <p>提交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 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年后由项目部门向学校计划财务处申请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29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郭巧樾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1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3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质疑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1	供应商投诉	<p>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32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郭巧樾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11</p>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34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5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交通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

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2 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

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 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单价(下浮率)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5.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5.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5.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5.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5.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doc或.docx 等格式存档的 U 盘)，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包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

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查询评标结果。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 中标结果**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mailto: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 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其他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五)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在新的替代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其质保期结束前继续销售。在新标准实施之后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新标准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提供产品生产时间以及遵循标准的说明。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成立之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含)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税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 (2)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 (3)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1.2 社保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向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 (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 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七、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2. 若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人保证金的,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复印件。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九、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投标价格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

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8.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本项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企业规模（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性别（括号内打√）	男（ ） 女（ ） 备注：指拥有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所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企业（括号内打√）	是（ ）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外商国别	美资企业（ ） 欧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			
否（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单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桃李面包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单价价格体现，包括货物采购、人工劳务、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检测、保险、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总单价用于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报价比较，投标人中标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⑤“开标一览表”投标总单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分项合计金额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五、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履约时间	备注
	饼干糕点类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单价价格体现，包括货物采购、人工劳务、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检测、保险、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下浮率用于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报价比较，投标人中标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text{中标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后保留2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报价明细表（第一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						
分项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项采购标的的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按采购清单填报投标报价，对涉及到的运输、保险、代理、仓储、税费等均包含在采购标的单价中，不需单列费用。

②“报价明细表”分项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单价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④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货物、服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⑤分项合计金额为本包各项标的单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七、物资明细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产地
.....					

注：①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货物、服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⑤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产品生产厂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三、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成立之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含)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税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 (2)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 (3)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1.2 社保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向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 (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2. 若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人保证金的，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投标人)复印件；

(2)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需求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各类烘焙类食品，分为桃李面包，饼干糕点类等 2 个包件，用于在后勤保障部便利店销售，为两校区师生提供焙烤食品，满足师生在校日常购物所需，确保学校健康有序运行。

### 二、★第一包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全谷物吐司面包	袋	430g	8.5
2	醇熟（全麦）切片面包（八片装）	袋	400g	7
3	醇熟切片面包（八片装）	袋	400g	7
4	焙软全麦切片面包	袋	370g	7
5	焙软切片面包	袋	370g	5.6
6	蔓越莓核桃软欧面包	个	120g	5
7	小果子面包	个	140g	4
8	小焙软面包	个	150g	4
9	麻薯团糕点（9个装）	盒	225g	9
10	主食烧饼（5枚装）	袋	420g	8.5
11	迷你豆沙/奶香面包	个	170g	5
12	岩烧面包（乳酪味）	个	135g	4.5
13	口袋三明治面包（草莓酱）	个	95g	4.5
14	幸福的紫米糯面包	个	130g	4
15	酵母面包（牛奶蛋羹味）	个	75g	3.6
16	夹馅面包	个	120g	3.6
17	豆小朵面包	个	240g	6
18	手撕面包	个	160g	5
19	红豆手撕面包	个	140g	6
20	爱豆的面包	个	90g	3.6
21	巧乐角	个	75g	3.6
22	椰蓉面包	个	80g	3.3
23	葡萄耶面包	个	110g	3.3
24	酥皮面包（奶油馅）	个	75g	2.8
25	迷你牛角包	个	120g	6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26	迷你牛角包(12枚装)	袋	180g	10
27	椰香面包	个	90g	4.5
28	纯蛋糕	个	120g	4.5
29	枣沙蛋糕	个	80g	3.3
30	铜锣烧糕点(豆沙馅)	个	70g	2.5
31	布朗尼蛋糕	个	180g	8.5
32	岩烧蛋糕	个	80g	4.5
33	三明治蛋糕(巧克力味)	个	90g	4.5
34	熔岩蛋糕	个	70g	5
35	卷了个卷蛋糕	个	100g	4.5
36	鸡腿汉堡	个	140g	6
37	小热狗	个	95g	4
38	鸡蛋香松包	个	120g	4
39	三明治(藤椒鸡排+荷包蛋)	个	155g	6.8
40	爆浆面包(奥利奥饼干风味)	个	95g	4.8
41	照烧鸡饭团	个	100g	3.6
42	辣子鸡饭团	个	100g	3.6
43	鸡腿汉堡面包(冷藏)	个	130g	5
44	大口饭团(辣子鸡)	个	160g	5
45	鸡肉卷	个	105g	4.5
46	辣子鸡寿司卷饭团	个	110g	3.6
47	川香饭团	个	100g	3.3
48	半熟芝士糕点	个	65g	6
49	提拉米苏糕点	个	70g	6
50	焙软老面包	个	350g	6
51	泡芙糕点	个	55g	3.6
52	卷蛋糕咖啡味	个	100g	5
53	小天使面包	个	120g	3.6
54	嘿~黑黑面包	个	130g	4.5
55	卷蛋糕柠檬味	个	100g	5
56	青稞奶盖面包	个	100g	4.5
57	奶棒面包	个	160g	4.5
58	花式面包	个	60g	2
59	小椰面包	个	55g	2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60	酵母面包(巧克力味)	个	75g	3.6
61	酵母面包(红豆馅)	个	80g	3.6
62	巧克力切片面包	个	170g	4.5

### 三、★第二包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1	好丽友蛋黄派 6 枚	盒	204g	8.95
2	好丽友清新抹茶 6 枚	盒	204g	9.23
3	好丽友巧克力派 6 枚	盒	204g	8.84
4	好丽友提拉米苏 6 枚	盒	204g	8.50
5	好丽友可可派 6 枚	盒	180g	9.23
6	好丽友双莓派 6 枚	盒	180g	7.32
7	好丽友小鱼糯糯糯米红豆 6 枚	盒	180g	8.67
8	好丽友 Q 帝摩卡 6 枚	盒	168g	9.68
9	好丽友 Q 帝榛子 6 枚	盒	168g	9.68
10	好丽友 Q 帝红丝绒莓莓 6 枚	盒	168g	9.68
11	好丽友香糯黑芝麻味 6 枚	盒	168g	9.23
12	好丽友红豆麻薯味 6 枚	盒	168g	9.23
13	好丽友蛋黄派 2 枚	盒	46g	2.91
14	好丽友巧克力派 2 枚	盒	46g	2.93
15	好丽友 2 枚派(抹茶)	盒	72g	3.38
16	好丽友 Q 帝(摩卡) 2 枚	盒	56g	3.38
17	好丽友 Q 帝(榛子) 2 枚	盒	56g	3.38
18	好丽友小鱼糯糯糯米红豆 2 枚	盒	56g	3.15
19	好丽友蘑古力草莓酸奶味	盒	41g	3.55
20	好丽友蘑古力牛奶巧克力	盒	48g	3.55
21	好丽友蘑古力红豆巧克力	盒	48g	3.55
22	好丽友蘑古力榛子巧克力	盒	48g	3.55
23	徐福记沙琪玛坚果棒(盒)	袋	25g	1.13
24	徐福记沙琪玛芝麻味	袋	32g	1.17
25	徐福记沙琪玛蛋黄味	袋	32g	1.17
26	徐福记沙琪玛鸡蛋味	袋	32g	1.17
27	徐福记沙琪玛松软蛋黄味	袋	200g	4.28
28	徐福记卷心酥清新草莓味	袋	52g	2.63
29	徐福记卷心酥香草牛奶味	袋	52g	2.63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30	徐福记米格玛玉米味	袋	90g	5.18
31	徐福记米格玛芝士味	袋	90g	5.18
32	徐福记沙琪玛牛奶味	袋	526g	13.95
33	徐福记松软鸡蛋味沙琪玛	袋	526g	13.95
34	徐福记鸡蛋沙琪玛	袋	526g	13.95
35	徐福记凤梨酥	袋	138g	6.71
36	徐福记果酱夹心饼干蓝莓味	袋	180g	7.20
37	徐福记0蔗糖苏打饼香葱味	袋	180g	7.20
38	徐福记沙琪玛0蔗糖棒鸡蛋味	袋	190g	7.20
39	徐福记威化饼干清新草莓味	袋	190g	7.20
40	徐福记草莓酥	袋	184g	8.82
41	徐福记凤梨酥	袋	184g	8.82
42	徐福记蓝莓酥	袋	184g	8.82
43	徐福记卷心酥草莓味	袋	105g	4.95
44	徐福记卷心酥奶油味	袋	105g	4.95
45	徐福记卷心酥芝士味	袋	105g	4.95
46	徐福记沙琪玛蛋黄味	袋	416g	10.01
47	徐福记沙琪玛松软蛋黄味	袋	309g	8.73
48	徐福记沙琪玛松软鸡蛋味	袋	309g	8.73
49	徐福记沙琪玛香酥鸡蛋味	袋	309g	8.73
50	徐福记香酥鸡蛋味沙琪玛	袋	469g	14.04
51	徐福记香酥芝麻味沙琪玛	袋	469g	14.04
52	达利园好吃点榛仁酥	袋	146g	3.96
53	达利园好吃点核桃酥	袋	146g	3.96
54	达利园好吃点杏仁酥	袋	146g	3.96
55	达利园好吃点香脆杏仁饼	袋	108g	2.93
56	达利园好吃点香脆腰果饼	袋	108g	2.93
57	达利园好吃点香脆核桃饼	袋	108g	2.93
58	达利园好吃点高纤蔬菜	袋	110g	2.88
59	好吃点-谷野高纤粗粮饼	袋	110g	2.88
60	好吃点-谷野高纤消化饼	袋	110g	2.88
61	好吃点-谷野高纤煎麸饼	袋	110g	2.88
62	好吃点蛋卷(草莓)	袋	108g	3.38
63	好吃点蛋卷(酸奶巧克力)	袋	108g	3.38
64	好吃点蛋卷(榛仁巧克力)	袋	108g	3.38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65	达利园瑞士卷草莓味	袋	160g	5.18
66	达利园瑞士卷香橙味	袋	160g	5.18
67	达利园瑞士卷巧克力味	袋	160g	5.18
68	达利园瑞士卷香蕉味	袋	160g	5.18
69	达利 10 枚瑞士卷草莓味	袋	200g	6.34
70	达利 10 枚瑞士卷香橙味	袋	200g	6.34
71	达利 10 枚瑞士卷巧克力味	袋	200g	6.34
72	达利瑞士卷 10 枚香蕉味	袋	200g	6.34
73	达利园草莓派	袋	230g	6.03
74	达利园蛋黄派	袋	230g	6.03
75	达利园巧克力派	袋	260g	6.19
76	达利园软面包香奶味	袋	200g	6.79
77	达利园软面包香橙味	袋	200g	6.79
78	达利园软面包菠萝味	袋	200g	6.79
79	达利园软面包蔓越莓味	袋	200g	6.79
80	达利园软面包乳酸菌味	袋	200g	6.79
81	达利熊字饼	袋	115g	2.25
82	达利手指饼	袋	115g	2.25
83	达利园-拔丝蛋糕	袋	300g	9.38
84	达利园菠小萝面包	袋	300g	8.44
85	达利园菠小萝面包	袋	180g	9.14
86	达利园草莓派(20枚)	袋	460g	11.61
87	达利园蛋黄派(20枚)	袋	460g	11.61
88	达利园派芝士海盐味	袋	460g	11.61
89	达利园蛋黄派海盐芝士味	袋	230g	5.58
90	达利园蛋黄派咸蛋黄味	袋	230g	5.58
91	达利园派酸甜乳酸菌味	袋	230g	5.58
92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香奶味	袋	160g	4.90
93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香橙	袋	160g	4.90
94	达利园法式小面包(20枚)	袋	400g	8.91
95	达利园黑全麦小面包(20枚)	袋	400g	8.91
96	达利园黑麦小面包	袋	160g	3.69
97	达利园蓝蒂堡曲奇	袋	100g	6.48
98	达利园蔓越莓蛋糕	袋	320g	8.10
99	达利园-蔓越莓提子面包	袋	120g	3.46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100	达利园欧式蛋糕鸡蛋味	袋	168g	4.59
101	达利园欧式蛋糕香橙味	袋	168g	4.59
102	达利园欧式蛋糕鸡蛋味	袋	225g	4.77
103	达利园欧式蛋糕香橙味	袋	225g	4.77
104	达利园巧克力派(20枚)	袋	520g	12.18
105	达利园软面包菠萝味	袋	360g	9.41
106	达利园软面包蔓越莓味	袋	360g	9.41
107	达利园软面包乳酸菌味	袋	360g	9.41
108	达利园软面包香橙味	袋	360g	9.41
109	达利园软面包香奶味	袋	360g	9.41
110	达利园瑞士卷草莓味	袋	240g	6.12
111	达利园瑞士卷橙汁味	袋	240g	6.12
112	达利园瑞士卷香蕉味	袋	240g	6.12
113	达利园法式小面包	袋	200g	4.62
114	达利园早餐包	袋	400g	10.51
115	达利园早茶饼	袋	150g	4.61
116	达利园甄好黄油味	袋	150g	5.63
117	达利园甄好巧克力味	袋	150g	5.63
118	达利园甄好椰奶味	袋	150g	5.63
119	好吃点甄好曲奇黄油味	袋	93g	3.38
120	达利园甄好曲奇巧克力味	袋	93g	3.38
121	达利园甄好曲奇椰奶	袋	93g	3.38
122	盼盼软华夫奶香味	袋	168g	8.25
123	盼盼梅尼耶干蛋糕奶香味	袋	100g	6.53
124	盼盼梅尼耶干蛋糕柠檬味	袋	100g	6.53
125	盼盼迷你面包奶香味	袋	85g	2.25
126	盼盼蛋黄派蛋黄味	袋	180g	5.85
127	盼盼蛋黄派草莓味	袋	180g	5.85
128	盼盼铜锣烧红豆味	袋	144g	4.50
129	盼盼铜锣烧香芋味	袋	144g	4.50
130	盼盼铜锣烧巧克力味	袋	144g	4.50
131	盼盼软面包奶香味	袋	200g	5.49
132	盼盼软面包菠萝味	袋	200g	5.49
133	盼盼软面包香蕉味	袋	200g	5.49
134	盼盼软面包香橙味	袋	200g	5.49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135	盼盼梅尼耶干蛋糕草莓味	袋	100g	6.48
136	盼盼梅尼耶干蛋糕牛奶味	袋	60g	4.43
137	盼盼软面包奶香味	袋	300g	8.06
138	盼盼软面包奶香味	袋	400g	12.40
139	盼盼软面包香橙味	袋	400g	12.40
140	盼盼瑞士卷草莓味	袋	160g	5.22
141	盼盼瑞士卷香橙味	袋	160g	5.22
142	盼盼瑞士卷香蕉味	袋	160g	5.22
143	盼盼瑞士卷樱桃味	袋	160g	5.22
144	盼盼瑞士卷草莓味	袋	200g	6.17
145	盼盼瑞士卷香橙味	袋	200g	6.17
146	盼盼瑞士卷香蕉味	袋	200g	6.17
147	盼盼手撕面包 4 枚装—奶香	袋	160g	4.53
148	盼盼手撕面包两枚装—奶香	袋	80g	2.59
149	盼盼红豆味铜锣烧（夹馅蛋糕）	袋	240g	7.65
150	盼盼铜锣烧巧克力味	袋	240g	7.65
151	盼盼铜锣烧（香芋味）	袋	240g	7.65
152	盼盼小卷包凤梨味	袋	200g	5.18
153	盼盼小卷包香橙味	袋	200g	5.18
154	法丽兹酸奶味果仁曲奇棒	盒	93g	6.26
155	法丽兹蔓越莓果仁曲奇棒	盒	93g	6.26
156	法丽兹酸奶椰子夹心卷	盒	60g	2.37
157	法丽兹香草夹心	盒	60g	2.37
158	法丽兹抹茶夹心卷	盒	60g	2.37
159	法丽兹香草柠檬巧克力味曲奇	盒	58g	2.38
160	法丽兹醇香黑巧克力味曲奇	盒	58g	2.38
161	法丽兹抹茶慕斯巧克力曲奇	盒	58g	2.38
162	法丽兹酸奶巧克力味曲奇	盒	58g	2.38
163	法丽兹芝士巧克力味曲奇	盒	58g	2.38
164	法丽兹香草柠檬味曲奇	袋	70g	2.48
165	法丽兹醇香黑巧克力味曲奇	袋	70g	2.48
166	法丽兹抹茶慕斯巧克力味曲奇	袋	70g	2.48
167	法丽兹酸奶巧克力味曲奇	袋	70g	2.48
168	法丽兹芝士巧克力味曲奇	袋	70g	2.48
169	法丽兹香草柠檬巧克力曲奇	盒	115g	4.62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170	法丽兹醇香黑巧克力味曲奇	盒	115g	4.62
171	法丽兹抹茶慕斯巧克力曲奇	盒	115g	4.62
172	法丽兹芝士味巧克力曲奇	盒	115g	4.62
173	法丽兹酸奶巧克力曲奇	盒	115g	4.62
174	法丽兹红丝绒草莓夹心曲奇	盒	92g	4.05
175	法丽兹生椰拿铁夹心曲奇	盒	92g	4.05
176	法丽兹百香果奇亚籽夹心曲奇	盒	92g	4.05
177	法丽兹桂花乌龙夹心曲奇	盒	92g	4.05
178	法丽兹醇香黑巧克力味曲奇	盒	126g	7.32
179	法丽兹抹茶慕斯巧克力味曲奇	盒	126g	7.32
180	法丽兹酸奶巧克力味曲奇	盒	126g	7.32
181	法丽兹芝士巧克力味曲奇	盒	126g	7.32
182	法丽兹香草柠檬巧克力味曲奇	盒	126g	7.32
183	法丽兹生椰拿铁味夹心蛋酥	盒	100g	6.12
184	法丽兹咸蛋黄奶酪酥	盒	100g	6.12
185	法丽兹香芋牛乳味蛋酥	盒	100g	6.12
186	川岛咸味早茶酥性饼干	袋	110g	2.25
187	川岛蛋奶味早茶酥性饼干	袋	110g	2.25
188	川岛椰奶味早茶酥性饼干	袋	110g	2.25
189	川岛果味早茶酥性饼干	袋	110g	2.25
190	川岛-黑糖味沙琪玛	袋	40g	0.68
191	川岛-蛋奶味沙琪玛	袋	40g	0.68
192	川岛黑糖沙琪玛	袋	50g	0.79
193	百醇注心饼干巧克力味	盒	48g	5.85
194	百醇注心饼干牛奶味	盒	48g	5.85
195	百醇注心饼干提拉米苏味	盒	48g	5.85
196	百醇注心饼干抹茶慕斯味	盒	48g	5.85
197	百醇注心饼芝士蛋糕味	盒	48g	5.85
198	百醇注心饼干红酒巧克力	盒	48g	5.85
199	百醇注心饼草莓香草味	盒	48g	5.85
200	百醇注心饼干榛仁巧克力	盒	48g	5.85
201	百醇注心饼干柠檬挞味	盒	48g	5.85
202	百奇-草莓味	盒	55g	5.36
203	百奇-抹茶味	盒	55g	5.36
204	百奇-蓝莓树莓味	盒	55g	5.36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205	百奇-巧克力味	盒	55g	5.36
206	百奇-牛奶味	盒	55g	5.36
207	利拉比利时风味饼干（黑糖味）	袋	100g	2.82
208	利拉比利时风味饼干（焦糖味）	袋	100g	2.82
209	精益珍蛋酥沙琪玛	袋	220g	5.18
210	精益珍芝麻沙琪玛	袋	220g	5.18
211	精益珍黑糖沙琪玛	袋	200g	5.40
212	精益珍黑糖沙琪玛	袋	160g	3.89
213	精益珍无蔗糖沙琪玛	袋	160g	3.89
214	精益珍黑糖沙琪玛	袋	42g	1.80
215	精益珍沙琪玛	袋	32g	1.17
216	怡派手工夹心饼干（桂圆味）	袋	146g	3.60
217	怡派手工夹心饼干（青柠果味）	袋	146g	3.60
218	怡派手工薄脆饼干（醇香奶油味）	袋	136g	3.60
219	怡派手工薄脆饼干（醇香巧克力味）	袋	136g	3.60
220	怡派手工椰奶饼干（椰子奶油味）	袋	128g	3.60
221	怡派手工夹心饼（桂圆味）	袋	398g	7.20
222	怡派手工夹心饼（桂圆味）	袋	198g	3.60
223	怡派手工薄饼	袋	318g	7.20
224	怡派手工薄脆（醇香巧克力味）	袋	242g	7.84
225	怡派手工薄脆（醇香奶油味）	袋	242g	7.84
226	怡派手工夹心（桂圆味）	袋	276g	7.84
227	怡派手工夹心（青柠果味）	袋	276g	7.84
228	怡派手工椰奶（椰子奶油味）	袋	233g	7.84
229	嘉士利甜薄脆饼干	包	215g	3.60
230	嘉士利威化饼干（椰奶味）	包	115g	4.10
231	嘉士利威化饼干（巧克力味）	包	115g	4.10
232	嘉士利威化饼干（香芒味）	包	115g	4.10
233	嘉士利威化饼干（草莓味）	包	115g	4.10
234	嘉士利威化饼干香橙味	袋	115g	4.10
235	嘉士利威化青柠味	袋	115g	4.10
236	嘉士利果乐果香（草莓味）	条	93g	3.24
237	嘉士利果乐果香（蓝莓味）	条	93g	3.24
238	嘉士利果乐果香（凤梨味）	条	93g	3.24
239	嘉士利果乐果香轻食果纤（黑加仑口味）	袋	59g	3.2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240	嘉士利果乐果香轻食果纤(草莓/树莓/蔓越莓)	袋	59g	3.20
241	嘉士利果乐果香哈密瓜味	袋	85g	3.24
242	嘉士利果乐果香青柠味	袋	85g	3.24
243	嘉士利果乐果香香橙味	袋	85g	3.24
244	嘉士利蓝莓味夹心饼干	袋	85g	3.24
245	嘉士利草莓味夹心饼干	袋	85g	3.24
246	嘉士利凤梨味夹心饼干	袋	85g	3.24
247	嘉士利瑞士乐夹心菇	盒	35g	3.74
248	嘉士利瑞士乐巧克力雪批	盒	35g	3.74
249	嘉士利瑞士乐巧克力动物	盒	35g	3.74
250	嘉士利瑞士乐巧克力熊仔	盒	35g	3.74
251	嘉士利瑞士乐 3D 超级英雄	盒	35g	7.56
252	嘉士利瑞士乐 3D 恐龙岛	盒	35g	7.56
253	麦上嘉园爆浆椰蓉面包(咸奶酪味)	袋	110g	2.52
254	麦上嘉园辫子面包	袋	96g	2.52
255	麦上嘉园豆沙面包	袋	96g	2.52
256	麦上嘉园毛毛虫面包	袋	100g	2.52
257	麦上嘉园肉松小贝面包	袋	110g	2.52
258	麦上嘉园鲜撕奶黄面包(奶黄味)	袋	128g	2.88
259	麦上嘉园鲜撕芝士面包(芝士味)	袋	128g	2.88
260	麦上嘉园椰子烧面包	袋	90g	2.52
261	启智兔法式雪饼	盒	228g	4.32
262	启智兔老面法饼	盒	228g	4.32
263	启智兔山药吐司饼	盒	480g	7.20
264	启智兔甜酒老面法饼	盒	480g	7.20
265	小金口沙琪玛(黑糖味)	袋	252g	5.87
266	小金口沙琪玛(鸡蛋味)	袋	252g	5.87
267	小金口沙琪玛(芝麻味)	袋	252g	5.87
268	小金口沙琪玛(苦荞味)	袋	252g	5.87
269	小金口沙琪玛(苦荞味)	袋	668g	13.21
270	小金口沙琪玛(黑糖味)	袋	668g	13.21
271	旺旺黑米雪饼	袋	84g	3.96
272	旺旺雪饼	袋	84g	4.28
273	旺旺煎饼原味	袋	100g	4.50
274	旺旺雪饼	袋	118g	6.15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275	旺旺大米饼	袋	135g	6.12
276	旺旺脆米片黑胡椒罗勒味	袋	70g	4.02
277	旺旺脆米片芝士洋葱味	袋	70g	4.02
278	旺旺仙贝	袋	105g	7.20
279	旺旺仙贝	袋	52g	3.96
280	旺旺熊饼巧克力味	袋	21g	0.68
281	旺旺盒装泡芙(巧克力)	盒	56g	3.60
282	旺旺盒装泡芙(牛奶)	盒	56g	3.60
283	旺旺盒装泡芙(草莓)	盒	56g	3.60
284	旺旺泡芙牛奶味	袋	16g	1.08
285	旺旺泡芙草莓味	袋	16g	1.08
286	泡芙巧克力味	袋	16g	1.08
287	旺旺-黑白配(香草)	盒	56g	4.01
288	旺旺黑白配焦糖奶香味	盒	56g	4.01
289	旺旺-黑白配(香橙)	盒	56g	4.01
290	旺旺-黑白配(椰奶)	盒	56g	4.01
291	旺旺-黑白配(巧克力)	盒	56g	4.01
292	旺仔熊饼牛奶味	袋	21g	1.08
293	旺仔小馒头牛奶味	袋	14g	0.71
294	旺仔小馒头原味	袋	14g	0.71
295	阿华田大豆曲奇饼	袋	84g	4.50
296	阿华田麦芽可可味厚切威化饼干	袋	84g	5.90
297	Ovaltine 阿华田原味麦芽牛乳棒糖	袋	84g	5.08
298	Ovaltine 阿华田可可味麦芽牛乳棒糖	袋	35g	5.08
299	Ovaltine 阿华田燕麦榛子饼干	盒	90g	5.71
300	阿华田酷脆心情夹心饼干	盒	90g	5.71
301	阿华田蘸酱饼干	盒	50g	4.93
302	米老头时尚法式薄饼牛奶味	袋	150g	4.23
303	米老头时尚法式薄饼(青苹果味)	袋	150g	4.23
304	米老头时尚薄饼香橙	袋	150g	4.23
305	米老头满嘴香青稞米棒(花生味)	袋	150g	4.23
306	米老头椰子味脆卷	袋	180g	4.23
307	米老头香橙味脆卷	袋	180g	4.23
308	米老头蛋黄卷香橙	袋	150g	4.11
309	米老头雪花煎卷椰奶	袋	150g	4.11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310	米老头雪花煎卷花生味	袋	150g	4.11
311	米老头满嘴香米通花生味	袋	350g	7.74
312	米老头满嘴香米通芝麻味	袋	350g	7.74
313	米老头农夫小舍-麦通(花生)	袋	350g	7.74
314	米老头小舍麦通芝麻味	袋	350g	7.74
315	米老头青稞麦棒芝麻味	袋	150g	4.23
316	米老头青稞麦棒花生味	袋	150g	4.23
317	米老头蛋黄煎饼原味	袋	150g	4.82
318	米老头蛋黄煎饼牛奶味	袋	150g	4.82
319	米老头多谷果子海苔味	袋	160g	5.29
320	米老头多谷果子奶油巧克力味	袋	160g	5.29
321	米老头多谷果子蛋黄味	袋	160g	5.29
322	米老头多谷果子椰子味	袋	160g	5.29
323	米老头多谷果子草莓味	袋	160g	5.29
324	米老头台湾风味米酥咸香芝士味	袋	160g	5.18
325	米老头蛋黄煎饼	袋	252g	7.65
326	米老头蛋黄软饼	袋	230g	7.92
327	米老头蛋酥沙琪玛	袋	300g	7.02
328	米老头黑糖沙琪玛	袋	300g	7.02
329	米老头蛋酥沙琪玛	袋	320g	6.75
330	米老头黑糖沙琪玛	袋	320g	6.75
331	米老头沙琪玛苦荞	袋	450g	8.82
332	米老头沙琪玛蛋酥味	袋	450g	8.82
333	米老头沙琪玛黑糖味	袋	450g	8.82
334	米老头真枣沙琪玛红枣味	袋	450g	8.82
335	米老头青稞麦饼芝麻味	袋	120g	3.60
336	米老头麦饼花生味	袋	120g	3.60
337	米老头青稞米饼芝麻味	袋	120g	3.60
338	满嘴香青稞米饼花生味	袋	120g	3.60
339	蜜丝艾玛酱心威化(酸奶味)	盒	42g	2.88
340	蜜丝艾玛酱心威化(榛子味)	盒	42g	2.88
341	蜜丝艾玛酱心巧克力威化(榛子味)	个	105g	4.01
342	蜜丝艾玛酱心巧克力威化(酸奶味)	个	105g	4.01
343	蜜丝艾玛酱心巧克力威化(抹茶味)	个	105g	4.01
344	蜜丝艾玛酱心巧克力威化(凤梨味)	个	105g	4.01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345	蜜丝艾玛果仁代可可巧克力	个	36g	2.01
346	丽芝士纳宝帝草莓芝士蛋糕味	袋	56g	1.80
347	丽芝士纳宝帝奶酪味威化饼干	袋	56g	1.80
348	丽芝士纳宝帝柠檬味威化	袋	56g	1.80
349	丽芝士纳宝帝酸奶味威化	袋	56g	1.80
350	丽芝士纳宝帝香草牛奶味威化	袋	56g	1.80
351	纳宝帝丽芝士巧克力味	袋	56g	1.80
352	纳宝帝椰子味	袋	56g	1.80
353	纳宝蒂丽芝士柠檬威化	袋	56g	1.80
354	纳宝蒂丽芝士椰子威化	袋	56g	1.80
355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香草味	袋	145g	4.95
356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柠檬味	袋	145g	4.95
357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椰子味	袋	145g	4.95
358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奶酪味	袋	145g	4.95
359	纳宝帝丽芝士威化草莓味	袋	145g	4.95
360	丽芝士纳宝帝巧克力威化	袋	145g	4.95
361	纳宝帝椰子味威化饼干	袋	145g	4.95
362	卡夫王子曲奇巧克力味	袋	85g	3.10
363	卡夫太平梳打饼海苔味	袋	100g	3.49
364	卡夫太平梳打饼奶盐味	袋	100g	3.49
365	卡夫太平梳打饼香葱味	袋	100g	3.49
366	卡夫太平梳打芝麻味	袋	100g	3.49
367	卡夫趣多多缤纷逗巧克力曲奇	盒	85g	4.88
368	趣多多-红提味	盒	80g	4.88
369	卡夫趣多多咖啡味	盒	85g	4.88
370	趣多多巧克力味	盒	85g	4.88
371	奥利奥双心脆草莓味	盒	72g	4.88
372	奥利奥双心脆香草味	盒	72g	4.88
373	卡夫奥利奥水晶葡萄+水蜜桃味	盒	97g	5.10
374	卡夫奥利奥树莓+蓝莓味	盒	97g	5.10
375	卡夫奥利奥生日蛋糕	盒	97g	5.10
376	奥利奥抹茶味	盒	97g	5.10
377	奥利奥白桃乌龙味	盒	97g	5.10
378	奥利奥经典原味	盒	97g	5.10
379	奥利奥清新草莓味	盒	97g	5.1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380	奥利奥巧克力味	盒	97g	5.10
381	奥利奥轻甜夹心味	盒	97g	5.10
382	奥利奥冰淇淋香草味	盒	97g	5.10
383	奥利奥草莓味小饼干	盒	55g	4.43
384	奥利奥原味小饼干	盒	55g	4.43
385	奥利奥巧克力小饼干	盒	55g	4.43
386	奥利奥可可脆卷抹茶味	盒	55g	4.05
387	奥利奥巧脆卷红颜草莓味	盒	55g	4.05
388	亿滋奥利奥经典原味	袋	48.5g	2.56
389	亿滋奥利奥经典巧克力味	袋	48.5g	2.56
390	奥利奥可可脆卷巧克力味	盒	50g	3.91
391	奥利奥可可脆卷香草慕斯味	盒	50g	3.91
392	康师傅 3+2 焦糖牛奶味	袋	125g	4.58
393	康师傅 3+2 苏打夹心香草	袋	125g	4.58
394	康师傅 3+2 苏打香浓奶油	袋	125g	4.58
395	康师傅 3+2 苏打夹心葱香奶油味	袋	125g	4.58
396	康师傅 3+2 番茄沙拉味	袋	125g	4.58
397	康师傅 3+2 苏打夹心抹茶蜜豆	袋	125g	4.58
398	康师傅 3+2 苏打饼干慕斯巧克力味	袋	125g	4.58
399	康师傅 3+2 苏打夹心乳酸菌	袋	125g	4.58
400	康师傅蛋酥卷（奶油味）	盒	108g	6.86
401	康师傅蛋酥卷（芝麻味）	盒	108g	6.86
402	康师傅蛋黄饼干（原味）	袋	80g	4.59
403	康师傅乐芙球（巧克力味）	盒	50g	4.36
404	康师傅乐芙球（牛奶味）	盒	50g	4.36
405	康师傅乐芙球（草莓味）	盒	50g	4.36
406	雀巢脆脆鲨巧克力	支	18.6g	0.86
407	雀巢脆脆鲨威化白巧克力	支	18.6g	0.86
408	食滋源流心麻薯（草莓味）	盒	150g	5.22
409	食滋源流心麻薯（黑芝麻味）	盒	150g	5.22
410	食滋源流心麻薯（抹茶味）	盒	150g	5.22
411	亨裕蛋味酥	袋	39g	0.72
412	亨裕凤梨味果酱型夹心饼干	袋	120g	2.21
413	亨裕早茶奶饼	袋	110g	1.53
414	真巧饼干蓝莓（袋）	袋	120g	2.79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	基准价(元)
415	真巧饼干牛奶味(袋)	袋	120g	2.79
416	真巧饼干巧克力(袋)	袋	120g	2.79
417	真巧柠檬味/抹茶(盒)	袋	120g	2.79

**四、★服务要求(第 1、2 包均适用, 投标人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指标符号	服务要求标准
1	服务承诺	★	<p>1、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商品必须为原厂正品, 证照齐全,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p> <p>2、供货时须提供每次批次号的检测报告, 能够溯源。</p> <p>3、供应商送货须固定车辆, 不得使用货拉拉等网约车送货, 第 1 包低温产品需使用冷链车运输。</p> <p>4、供应商送货须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须负责搬运下货, 摆放至指定地点。</p> <p>5、供应商不得将外包装视为己有, 须保证采购人正常存放商品及使用。</p> <p>6、因供应方原因, 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影响超市售卖, 给超市造成不便和损失, 其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p>
2	服务内容 及标准	★	<p>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将商品送到指定商超地址, 此报价为包含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及时配送物资, 供应商如未按采购人订货数量配送的,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补足, 24 小时内未补货的, 采购人启动自采补货程序, 补货按实际补货费用的 200%计算且由供应商支付(100%为货物实际费用, 另 100%为采购人采购成本及处罚)。</p> <p>3、每批商品必须保证剩余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才能提供给采购人上架进行售卖。采购人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抽检, 商品保质期必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内, 不在保质期要求时间内的,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p> <p>4、供应商对商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全部承担。</p>
3	服务体系	#	需供应商有项目负责人进行专人对接, 处理日常事务处理及各项对接事宜。
4	服务热线	#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说明：履约时间内，若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实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各包的采购预算，则该包采购合同自然终止。)

2. 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两校区各食堂及物业中心超市门店。

## (二) ★付款方式

### 1. 按月结账

(1) 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5 日、18 日结账两次（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结账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2) 中标人供货应向采购人提供送货清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经采购人签字的送货清单和经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是双方结算的凭证依据。经双方的财务会计对账，确认款项准确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

### 2. 结算方式

采购人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3. 合同履约期限内，若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实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各包的采购预算，则该包采购合同自然终止。

## (三) ★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采购、人工劳务、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检测、保险、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四)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采购人负责在中标人货物送达时进行现场验收，须包装完整，外盒无变形，内里碎渣少。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足总保质期天数三分之二时间的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二份。

4.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第 1 包低温产品必须用冷链运输车运输，未用冷链运输车运输送货，采购人拒绝收货验收。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10%违约

金。

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4. 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返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应按当月应付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且采购人同意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限对该项目涉及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照该包采购预算每日 1%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同意更换验收不合格货物的，则中标人应按照该原件总价款 10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因一方的违约导致对方启动追索程序，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 因中标人出具的发票错误、违法或被追索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份发票税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 **（六）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七) 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 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双方委托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货物质量鉴定结果由鉴定机构以文件寄送方式送达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仲裁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及签署页约定的地址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九)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意: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

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

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异常低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第二包为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五、复核**

#####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本项目不涉及)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本项目不涉及)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本项目不涉及)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本项目不涉及)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第二包为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第二包为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

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_\_\_\_

### XXXX 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闫学东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署地点：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市)

签订时间：

# 合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_\_\_\_\_相关货物，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评审(协商)现场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和澄清。

上述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为：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评审(协商)现场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和澄清、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元)	金 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材料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制造、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装卸、设备投入、所需辅材及安装、装饰拆除及恢复、人工劳务、调试、检测、技术资料、保险、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金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及保证详见《附件一》。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

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_\_\_\_\_。

(2)运输及费用：

①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和安全由乙方承担。

②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理。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在到货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到货清单。甲方收到通知后，为货物到场提供场地和水电等基础条件。

(4)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在验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在交付前的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对现场的其他独立的承包人履行协调和配合的义务，由此发生的费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标准验收合格。

(2) **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检测和验收。

(3) **验收方法：**

① 生产期间检验：

货物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现场进行检验，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原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更换材料，甲方对更换材料进行抽检；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② 到货检验：

**现场验货：**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和规格对照样品和技术文件要求初步验收符合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否则作违约处理。

**检测机构检验：**货物到现场\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产品送检。抽样检测为破坏性检测，由乙方负责补充抽检的产品。全部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和移交。抽样检测不合格的，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采用该产品，乙方承担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③ 验收移交

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学校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④ 其他验收要求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须将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产品授权书等资料一并装订成册交付甲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_\_\_\_\_，乙方收款前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提供为止。发票与本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

3、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按本合同总价款\_\_\_%(≤10%)比例(即\_\_\_\_\_, 人民币\_\_\_\_\_)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①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转账形式

②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中标/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年止；(5)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

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提交保函原件时乙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年后由项目部门向学校计划财务处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

##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货物质保期起止时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公章之日次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_年。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维护合同，乙方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且甲方同意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对该项目涉及的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或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乙方用于维修、更换的备件与原货物品种、技术参数、质量等不一致且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同意更换为原货物的，则乙方应按照该原件总价款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一方的违约导致对方启动追索程序，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因乙方出具的发票错误、违法或被追索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份发票税款金额2倍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

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双方委托成都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质量鉴定结果由鉴定机构以文件寄送方式送达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及签署页约定的地址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六条 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账号：

邮政编码：611756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二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序号	名称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4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 2024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 附件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